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日本留學簽證申請指引

中國教育“內卷化”導致越來越多的家庭將孩子送出國門留學。其中，與中國一衣帶水的日本擁有先進的教育體制及教育水準，各類學校有著豐厚的獎學金，社會也充斥著濃厚的勤工儉學氛圍。此外，為迎合全球化國際態勢，日本國會於 2008 年提出“留學生 30 萬人計畫”以吸引外國人才。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資料，日本的外國留學生人數總體呈現上升趨勢，2019 年外國留學生人數達 31.22 萬人（同比增長約 4.4%），中國留學生人數達 12.44 萬人，占比近 40%。因此，較歐美各國留學成本低廉的日本成為許多中產階級的留學目的地之一。

本指引旨在簡要介紹赴日留學流程及日本留學簽證。根據日本各大學校及政府部門的資料，啟源特此將日本學校的入學條件及留學簽證的申請材料等歸納整理，提供給啟源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作參考。

此外，本所也可以提供各類日本商務簽證的申請服務，如有需要，請聯繫本所的專業顧問。

一、 留學簽證

1、 留學簽證的定義

根據日本法務省的資料，留學簽證為針對接受日本國內的大學（包括短期大學）、高等職業學校、高等學校、各類學校（包括語言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小學至高中）等的教育之人士所簽發的在留資格證明。留學志願者在正式入學日本學校前，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未取得留學簽證的留學志願者可能被校方拒招。

2、 入境有效期限及滯留時間

留學簽證的入境有效期限原則上為取得簽證之日起的 3 個月內，即留學志願者必須在取得該簽證後的 3 個月內入境日本，具體有效期限由駐各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決定。單次入境的最長滯留時間為 4 年 3 個月、4 年、3 年 3 個月、3 年、2 年 3 個月、2 年、1 年 3 個月、1 年、6 個月或 3 個月，由申請人所在地管轄的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經審查決定。

3、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材料

申請留學簽證前，留學志願者應作為申請人向日本出入國管理局申請日本留學簽證所需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部分學校會作為留學志願者的代理協助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根據日本法務省的資料，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所需材料如下：

- (1)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1 份
- (2) 近 3 個月照片 1 張 (長 3cm*寬 4cm，無帽白底，申請人須于照片背面簽名)
- (3) 回信用信封 (已填寫有回信地址，並貼有郵票)
- (4) 意向學校的相關材料 (具體應諮詢意向學校，一般為入學通知書、身份保證書、銀行存款證明、健康體檢報告或推薦信等)
- (5) 個人身份證明

4、 簽證申請材料

留學志願者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因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有效期僅有 3 個月，因此應儘快向駐當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留學簽證。根據日本外務省的資料，申請留學簽證所需材料如下所示：

- (1) 護照
- (2) 簽證申請書 1 份 (俄羅斯人、獨立國家聯合體 (CIS) 國家國民或美國佐治亞州州民應提交 2 份)
- (3) 照片 1 張 (俄羅斯人、獨立國家聯合體 (CIS) 國家國民或美國佐治亞州州民應提交 2 張)
- (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1 份

持有中國國籍的申請人還應提交下列材料：

- (5) 戶口簿副本
- (6) 暫住證或居住證明 (如向非戶口所在地的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交申請)
- (7) 質問票 (可在日本駐華大使館或領事館視窗處領取)
- (8) 畢業證書
- (9) 留學費用提供者的在職證明書

5、申請手續

- (1) 留學志願者準備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材料，原則上所有的申請材料均需翻譯成日語；
- (2) 如意向學校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代辦服務，則將備好的申請材料提交至該學校。通常學校會進行初步審核，審核通過後，將申請材料提交至日本出入國管理局。如意向學校無代辦服務，則需要申請人自行將申請材料提交至日本出入國管理局，或委託仲介代辦；
- (3) 日本出入國管理局受理申請材料後，將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核，審核所需時間約 3 個月。與此同時，申請人向日本駐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確認並準備申請留學簽證所需的材料；
- (4) 審核通過後，日本出入國管理局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5) 留學志願者將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其他的所需資料提交至日本駐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日本駐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審查申請材料；
- (6) 簽證申請通過，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將簽發留學簽證，留學志願者在 3 個月內持此簽證入境。

二、赴日留學流程

简单来说，留學志願者辦理留學事宜流程如下：

1、選擇學校

留學志願者根據學歷、在校成績、日語水準、目標專業等，選擇幾所適合自身條件的日本國內的大學、短期大學、高等職業學院或語言學校等作為留學對象。詳情請參考本指引第三點。

2、確定資訊

選擇意向學校後，可通過訪問意向學校的官方網址或電話聯繫等方式瞭解意向學校的招生信息，確定該學校的招生時段、招生數量及招生要求。詳情請參考本指引第四點。

3、提交材料

留學志願者根據校方的招生要求，參加必要的考試，並準備入學材料。考試合格後，將考試的成績證明書及其他入學材料提交至意向學校。校方受理後將審核入學材料，可能會針對材料中的問題安排相應的面試或電話面試。詳情請參考本指引第五點。

4、 繳納費用

材料審核結束後，意向學校會簽發入學通知書（包括入學手續指引、學費支付指引等）。留學志願者收到上述文件後，將學費匯款至校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日本的學費包括課程費及入學金，入學金是首次入學時需要繳納的費用，第二學年開始無需繳納。

5、 申請簽證

留學志願者申請並取得護照後，持護照及其他申請材料前往駐當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留學簽證。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審核申請材料，審查通過後，將簽發留學簽證。

6、 赴日留學

留學志願者在簽證材料審核期間，可預先聯繫意向學校對入學手續、學生住宿等不明確的點進行確認。選擇另外租房居住的留學志願者應提前辦理租房業務，如需要，可參考本所編制的【[日本房屋租賃流程及費用簡介](#)】。取得簽證後入境日本，正式入學。

三、 學校選擇

如赴日留學的留學志願者具有較強的日語能力且持有相關的日語能力證書，可選擇直接報考日本國內的大學、短期大學或高等職業學院。留學志願者亦可選擇先入學語言學校，習得日語並考取相應的日語能力證書後，再報考進入大學、短期大學或高等職業學院。此外，日本的語言學校通常會協助留學志願者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根據學生情況對其升學提出專業意見，適合日語零基礎或較弱的留學志願者。

1、 各類學校定義

根據日本法務省的資料，日本留學簽證目前包括有大學、短期大學、高等職業學院及語言學校等。上述各類學校的定義如下：

(1) 大學

日本的大學包括學部（本科）及大學院（碩士及博士）。大學的課程以傳授學術性、理論性知識為主，針對各專業制定必修科目，擴展學生的知識面與社會視野。學部為 4~6 年學制，完成學業之人士將被授予“學士”學位。大學院的碩士及博士的學制分別為 2 年及 3 年，完成學業之人士將被授予“修士”、“博士”學位。公立大學和國立大學的平均一年學費約 63 萬日元，文科系及理科系的私立大學的平均一年學費分別約為 108 萬日元及 148 萬日元。

(2) 短期大學

根據日本《學校教育法》，短期大學（日文為“短期大学”）為大學其中一類，類似於中國大陸的專科學院（大專），學年為 2~3 年，平均一年學費約為 115 萬日元，完成學業之人士將被授予“短期大學士”學位。短期大學在日本簡稱為“短大”，以培育學生在職業方面、生活方面的知識與能力為主，除必修科目外，設有專業實踐科目，使學生可在短時間內掌握職業技能。

(3) 高等職業學院

高等職業學院（日文為“専門学校”）指以通過專業課程對學生實行高實踐性的職業教育為主的高等教育機構，類似於中國大陸的高等技工學校，學年為 1~4 年，平均一年學費約為 120 萬日元。在高等職業學院完成 2 年或以上學業之人士將被授予“專門士”稱號（日文為“專門士”），完成 4 年或以上學業之人士被授予“高級專門士”稱號（日文為“高度專門士”）。

(4) 語言學校

日本國內的語言學校（日文為“日本語学校”）指招收非日語母語的外國學生，教授學生日語的教育機構。通常語言學校會為其學生代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日語能力較差的留學志願者通常先入學語言學校，習得日語考取所需的日語能力證書後，再報考意向學校。截至 2018 年，日本的語言學校已超過 800 所。

2、日本大學排名

日本不存在嚴格意義上的官方大學排名，因此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的研究，2020 年日本排名前 10 的大學如下所示，以供參考：

- (1) 東北大學
- (2) 京都大學
- (3) 東京大學
- (4) 東京工業大學
- (5) 九州大學
- (6) 北海道大學
- (7) 名古屋大學
- (8) 大阪大學
- (9) 築波大學
- (10) 國際教養大學

上述東北大學、京都大學、東京大學、九州大學、北海道大學、名古屋大學、大阪大學前身均為帝國大學，歷史悠久，現已改制為國立大學，在日本並稱為“舊七帝大”，在日本乃至國際社會的認可度較高。而在日本國內外知名度較高的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為私立大學，分別位於第 13 位、第 14 位。

3、 日語能力證書

日本社會認可度較高的日語能力考試以及相關成績要求如下所示：

- (1) 日語能力考試（日文為“日本語能力試驗”）：英文為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簡稱 JLPT。該考試於 87 個國家或地區定期舉行，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和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舉辦，社會認可度最高。考試等級分為 N5、N4、N3、N2、N1，其中 N5 等級最低，N1 等級最高。入學日本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職業學院的留學志願者至少要取得 N2 或以上證書。
- (2) 日本留學生考試（日文為“日本留学試驗”）：英文為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簡稱 EJU，由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主辦。該考試定期於日本、亞洲各國（不包括中國大陸）及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參崴）舉行。入學日本的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職業學院的留學志願者至少要在該考試中取得 200 分。
- (3)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日文為“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英文為 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簡稱 BJT，由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主辦，於日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臺灣、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緬甸定期舉行。入學日本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職業學院的留學志願者至少要在該考試中取得 300 分。

四、 日本學校招生資訊

1、 招生及開學時間

在招生時間方面，各學校的招生時間不同，同一學校每年針對不同學生人群的招生時間亦不同，具體時間需查看學校的當年度招生簡章。日本大學學部、短期大學、高等職業學院的開學時間為每年 4 月，大學院的開學時間為 4 月和 10 月，日本語言學校的開學時間為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

2、 入學條件

日本的大學學部、短期大學、高等職業學院及語言學校要求留學志願者在開學日前根據其母國的教育制度完成 12 年的學校教育（必須完成中學、高中課程）。日本大學院要求碩士留學志願者在開學日前根據其母國的教育制度完成 16 年的學校教育，博士留學志願者在開學日前根據其母國的教育制度完成 18 年的學校教育。上述留學志願者均非日本國籍。

五、 入學所需材料

1、 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職業學院的入學材料

一般情況下，校方將要求留學志願者於某一指定時段內郵寄入學材料至學校的入學管理部門，除畢業證書等僅一份的重要證件外，已提交的材料一般不予返還，在郵件中應另附一份返還材料的目錄清單及已填寫有回信地址和貼有郵票的回信用信封。校方通常要求的入學材料如下所示（包括但不限於）：

- (1) 入學申請書（附照片）
- (2) 履歷書
- (3)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
- (4) 最終學歷的在校成績證明書
- (5) 護照副本
- (6) 日語能力認定證書
- (7) 入學相關考試成績通知書
- (8) 材料審定費用繳納證明書

2、 語言學校的入學材料

部分語言學校招生條件嚴格，學校針對留學志願者的在校成績、身體素質、個人升學意向等具有較高要求，且對學生施行考勤管理，以保證升學率。亦存在招生條件、學習管理等較為寬鬆，自由度較高的語言學校，留學志願者可根據自身需求進行選擇。通常，入學語言學校所需的材料大致如下所示（包括但不限於）：

- (1) 入學志願書
- (2) 志願理由書（說明留學的動機、目的、畢業計畫等）
- (3)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
- (4) 最終學歷的在校成績證明書
- (5) 個人身份證明
- (6) 履歷書

- (7) 照片
- (8) 護照副本
- (9) 可證明留學費用提供者一定經濟實力的材料 (在職證明、收入證明或納稅憑證等)
- (10) 健康體檢報告 (日文為 “健康診斷書”)

啟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客戶提供中國公司的籌建、註冊及各類許可證/牌照的申請及後續維護、稅務籌畫及審計服務，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

參考資料：

[1. 日本簽證介紹](#)

[2. 日本商務簽證簡介](#)

免責聲明

本文所及之內容和觀點僅為一般資訊分享，不構成對任何人的任何專業建議，啟源不對因信賴本文所及之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合並收購	稅務籌劃
銀行開戶	人事薪資	會計記賬
審計鑒證	稅務申報	商標註冊
知識產權	移民簽證	租賃協助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